

# 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第 30 輯徵稿啟事

## 壹、說明：

「消費者保護研究」(下稱本刊)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為帶動國內消費者保護相關理論、政策、法令、機制及趨勢等之研究風氣，並供施政推動之參考，逐年對外徵求研究論著；原則每年出版 1 輯。

## 貳、徵稿主題：(建議但不限於)

- 一、消費者保護政策及行政：消費者保護理念及趨勢、消費者影響評估、消費者行為、淨零綠生活(永續消費)、各國消費者保護體制及機關比較等。
- 二、新興消費者保護議題：生成式人工智慧、交友服務、駕駛輔助系統、數位經濟(外送平臺、APP 程式、線上遊戲等)、交易安全(社群網路交易、暗黑模式、消費詐騙、無卡分期等)、觀光休閒(如戶外活動、旅遊等)、食品安全、房屋買賣及租賃、特定(如兒童、高齡等)族群消費者保護、國際跨境消費議題等。
- 三、消費者保護法制與契約：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、團體訴訟、司法裁判及案例解析等。
- 四、其他消費者保護相關領域。

參、徵稿對象(不限國內學者專家)：單一作者或多名作者共同撰稿時，各作者均應符合下列至少一項資格：

- 一、各大專院校教師、碩博士生或相關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。
- 二、消費者保護行政機關、公(協)會、組織、企業等實務領域專家或從業人員。
- 三、其他與徵稿主題相關領域之專業人員。

#### 肆、徵稿期程及審稿程序：

- 一、徵稿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「作者基本資料及論文摘要」(詳附件 1)及論文全文(撰寫格式詳附件 2)，來稿概不退件，逾期得不予受理，敬請見諒。
- 二、審稿：所有投稿均經雙盲審查制度，審查意見與結果將通知投稿者。(審查原則詳附件 3)

#### 伍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稿件資料請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前郵寄或 e-mail(angeline@ey.gov.tw)送至行政院消保處(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一號)。
- 二、論文全文字數及格式：
  - (一)稿件撰寫以中文為原則，每篇文稿以本文 1 萬 8 千字為度。
  - (二)請以電腦 Microsoft Word 繕打，內文格式與各項排列順序，請依本刊物之規定撰寫。
- 三、每位作者投稿以 1 篇為限，來稿文件將由行政院消保處聘請學者專家審查，投稿人於接獲修改之審查意見後，須於 1 個月內修改完畢並提出修正說明，如須延長修改期限，應提出申請並經同意後始得延長，惟最多以延長 1 星期為限。
- 四、寫作倫理：請投稿者依出版與寫作倫理(附件 4)規定撰寫，本刊物不接受任何不當行為之研究報告，包含：剽竊、一稿多投(重複投稿)、杜撰(假造)資料、不當掛名與未揭露之利益衝突等。
- 五、稿酬：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規定核給本文(不含注釋、註腳、附錄及參考文獻)每千字新臺幣 1,100 元稿酬，逾 1 萬 8 千字以上部分，不支給。

## 六、文責及版權：

- (一) 文稿以未曾在其他刊物或書籍發表者為限，其內容並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；違反者由作者自行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相關費用。
- (二) 列名之論文作者皆應同意經本刊物收錄刊登後，其著作財產權即授與行政院（同意書如附件5），並同意本院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；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，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。
- (三) 投稿者須填寫真實之個人基本資料，投稿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僅作為本刊物出版相關用途；投稿者可向行政院消保處要求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。未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全數銷毀；獲刊登者，其個人資料保留不逾3年。

## 七、校對及其他：

- (一) 本刊物收錄刊登之論文，由作者負論文排版後校對之責，編輯小組僅負責格式之校對。
- (二) 本刊物支付稿酬，出版後如有印製紙本（視預算情況適時調整），原則上提供作者1本刊物，不印製抽印本；全文電子檔則上載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[cpc.ey.gov.tw](http://cpc.ey.gov.tw))，作者可自行下載使用。

## 陸、本案聯絡資訊：

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邱小姐 電話：(02)3356-7825

e-mail：[angeline@ey.gov.tw](mailto:angeline@ey.gov.tw)